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川府规〔2017〕89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乐山市和所辖县(市、区)及其中心城区 规划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的批复

乐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我市及中心城区所在乡(镇)、县(市、区)及中心城区所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成果的请示》(乐府〔2017〕5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乐山市和所辖县(市、区)及其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二、加强保护耕地资源。必须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完善耕地保护政策和机制,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规划期内,乐山市及所辖县(市、区)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省政府确定的控制指标。

三、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加快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健全土

---

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等指标不得突破省政府确定的控制指标。

四、充分发挥规划管控作用。要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统筹各业各类用地,引导各类建设用地科学布局、有序利用。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指标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严格执行。

五、切实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指导土地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具有法定效力。乐山市及所辖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要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建设,认真落实规划提出的任务和措施,加强规划实施的动态监管,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调整,确保实现规划目标。国土资源厅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 附件: 1. 乐山市及所辖县(市、区)调整后的2020年土地利用主要指标
2. 乐山市所辖县(市、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 乐山市及所辖县(市、区)调整后的 2020 年 土地利用主要指标

单位:公顷、平方米/人

地区 \ 指标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 规模	人均城 镇工矿 用地
乐山市	248680	198947	75821	63566	120
乐山市市中区	24800	17000	13675	11438	120
乐山市沙湾区	13088	11000	5277	4140	120
乐山市 五通桥区	16350	12600	6459	5769	120
乐山市 金口河区	1300	1030	947	822	120
峨眉山市	23500	17500	10082	8893	120
夹江县	22700	18400	9488	7866	120
犍为县	51732	44010	9508	7850	120
井研县	45000	36400	9846	8112	110
沐川县	24850	18907	5318	3988	120
峨边县	10330	9000	2062	1822	95
马边县	15030	13100	3159	2866	92

附件 2

## 乐山市所辖县(市、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 乡(镇、街道)名单

序号	乐山市 市中区	乐山市 沙湾区	乐山市 五通桥区	乐山市 金口河区	峨眉山市	夹江县	犍为县	井研县	沐川县	峨边县	马边县
1	张公桥街道	碧山乡	竹根镇	永和镇	绥山镇	滏城镇	玉津镇	研城镇	沐溪镇	沙坪镇	民建镇
2	泊水街道	沙湾镇	牛华镇	和平乡	符溪镇	黄土镇	清溪镇	千佛镇	建和乡	新场乡	劳动乡
3	上河街道	嘉农镇	杨柳镇		峨山镇			高滩乡	幸福乡		建设乡
4	通江街道	太平镇	冠英镇		桂花桥镇			集益乡			
5	柏杨街道				胜利镇			东林镇			
6	肖坝街道				新平乡						
7	大佛街道										
8	牟子镇										
9	苏稽镇										
10	水口镇										
11	安谷镇										
12	棉竹镇										
13	全福镇										
14	九峰镇										
15	罗汉镇										
16	车子镇										
17	杨湾乡										